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*ST康美

编号：临2021-054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近日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或“揭阳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粤52破1号《复函》，揭阳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。

●揭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4.14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21年6月4日，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（2021）粤52破1号《复函》，揭阳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粤52破1号《复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1年6月7日，公司管理人向揭阳中院提交了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》及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分析报告》，向揭阳中院申请许可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。揭阳中院经审查认为，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经济损失，维护债权人和相关方的经济利益，延续债

务人的价值与影响力，维护职工及社会稳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。揭阳中院要求管理人要严格对公司的经营依法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4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二）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、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